

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

编号: 昆水保承[2023]5号

项目名称	倪家营再生水系统提升改造工程		
建设地点	倪家营再生水系统提升改造工程位于昆明市经开区洛羊镇倪家营,行政区划隶属于昆明市呈贡区洛羊街道办事处,项目区地理坐标范围为:东经 102°49'12.95"~102°50'56.25",北纬 24°56'5.59"~24°57'37.02"。		
区域评估情况	开发区名称: 无		
	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审批机关、文号和时间: 无		
水土保持方案公开情况	公示网站: https://www.yanshougs.com/home.html		
	起止时间: 2023 年 5 月 16 日至 2023 年 5 月 29 日		
	公众意见接收和处理情况: 无		
生产建设单位	名称: 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水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100356026615M		
	地址: 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昆明片区经开区洛羊街道办事处信息产业基地春漫大道 12 号		
	电子信箱: 1131685757@qq.com		
	法人代表: 林霁芸 联系电话: 0871-68163289		
	授权经办人姓名: 王媛 联系电话: 184 0360		
证件类型及号码: 居民身份证/140322 7547			

生产建设单位承诺内容	1.已经知晓并将认真履行水土保持各项法定义务。 2.所填写的信息真实、完整、准确；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的要求。 3.严格执行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按照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有效防治项目建设中的水土流失；项目投产使用前完成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并报备。 4.依法依规按时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5.积极配合水土保持监督检查。 6.愿意承担作出不实承诺或者未履行承诺的法律责任和失信责任。 7.其他需承诺的事项：无 法人代表（签字）： 生产建设单位（盖章）： 2023年6月13日
审批部门许可决定	上述承诺以及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材料完整、格式符合规定要求，准予许可。 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 其他审批部门（盖章）： 2023年6月13日

备注：1.本表除编号、许可决定部分外，均由生产建设单位填写。

2.本表“公众意见接收和处理情况”因内容较多填写不下时，另附页填写。

3.本表“生产建设单位承诺内容”和“审批部门许可决定”不可分割，分割无效。

4.本表一式3份，生产建设单位、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审批部门）、监督检查部门各执1份。

5.本方案自批准之日起满3年，项目未开工建设的，水土保持方案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